

“文学理论批评与文化研究”丛书

丑的轨迹

——理性视阈中的非理性变奏

王庆卫◎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文学理论批评与文化研究”丛

丑的轨迹

——理性视阈中的非理性变奏

王庆卫◎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丑的轨迹/王庆卫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5004-5640-9

I. 丑… II. 王… III. 美丑—研究 IV. 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6942 号

责任编辑 汪民安
特约编辑 宋凌云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任菊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232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丑是独特的重要性的一个美学范畴。它是美的对立物，是美学思维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丑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形象显示的负价值，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相互背离，是规律性与目的性的多种形式的统一。简单地说，丑即是反自由的形象。

西方文明自古希腊哲学开始走上了理性文明的道路，在理性文明的视野里，人类开始了与自然二元对立的生存状态。实践发展了人的理性精神，并把人原本浑然完整的精神存在划分为理性与非理性精神的对立。人在理性文明中对于世界的对象化实践方式，在创造伟大的文明成果的同时，也造成了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乃至肉体与精神、非理性与理性的严重分裂。然而作为人的自然生命冲动和欲求的非理性精神，无时不在冲突和涌动，它保留着原始诗性智慧中人与世界的全面的生命性联系，渴望恢复人的精神本性。

在理性规范着的审美理想的视野下，丑是非理性的形象；但它却往往喻示着更深刻和更新锐的理性精神，其反理性的外表下常蕴含着深层的理性目的。深刻的有力的丑，带有革命的性质，它是对旧价值体系的反叛。丑在本质上与既有的理性对立，是在理性上的不足，或者对理性本身的公然背弃。它可以是旧价值体系衡量下的低劣，也可以是旧价值体系无法度量的悖谬；它可以

是对旧理性意识的抨击，也可以是对新理性意识的彰显。丑是一种否定的姿态，它疏离社会性和群体性的堂皇话语，与个体相亲。个体不断获得解放的过程，也是丑得以日益显露的历史。

从人类审美意识的发展历程上看，审美意识的每一次进步，都体现为美的观念中不和谐的（丑的）因素的增殖。近代崇高范畴包含着和谐的美与不和谐的丑的双重因素。随着近代艺术的发展，丑的因素越来越增大了。丑的增大使得“以丑衬美”的传统观念发生变化，丑占据上风，取得主导地位，美成了丑的陪衬。

现代的丑，与压迫人和异化人的技术理性、工具理性相对立，它鄙弃理性规范下的秩序和幸福承诺，张扬人内在的真实，揭示理性遮蔽下的世界的真相。它是对旧价值体系的反叛，是对理性主义主宰下已成稳态的和僵死、虚饰的美的理想发起的冲击。人的非理性精神从理性的长期压制下喷薄而出，把文艺复兴以来肯定自我、肯定个人欲望的观念推向极至。现代主体性哲学的确立，使个人不再单纯作为国家或民族等集体主体的渺小附属物，而成为认识事物的主体，价值的裁定者。

在审美活动方面，我们背负着太多理性的、文化的和其他观念的枷锁。有时，我们的审美，并不是直观对象形式时所获得的生命的欣悦或不快，而是依照审美经验和文化观念，对对象社会文化内涵作出的认知性解读，或对一系列先在美学命题所进行的印证。理性观念作为先在的认识结构，使得审美观照这种充满生命愉悦性的情感活动变得不堪重负，使得审美对象成为了诸种观念的纠结体。但是，也许审美活动的本真之义正在于此，审美的现实已不容我们用现象学的括号将那些理性的观念加以悬置。或者说，我们不得不把对它们的体认也叫做审美。而在某种程度上，丑就是以形式对这些理性观念、文化或习俗的悖反，它天然地带有非理性精神的基因。

丑是一个最富审美现代性的范畴，它以非理性主义的反形而上学和反本质主义倾向出现，违背理性主义的美的理想的规范和秩序，同时又暗示着全新的理性态度并指明被理性主义遮蔽的真相；换言之，以审美的方式对抗先验理性，且总是表现为同凝固僵化的传统和静止无生命的过去相反，而呈现出趋向于当下的趋势，认同于某种感官的现时。后现代“荒诞”范畴的登场，使得审美价值的确定性和美的普遍性被完全消解。它是美学发展史上丑的因素不断增长最终达于极至的阶段，一切皆丑而终于无所谓丑。丑的因素弥散到一切领域，而失去了参照系和对象性。

本书从非理性与理性精神的关系角度，以西方哲学本体论的演变为主要环节，梳理了西方丑观念的发展过程，并提出“丑因素是审美活动发展的推动力量”，和“丑因素是美的形式规律由低级向高级演变的内在环节”的观点；对中国传统美学观念中的丑，也进行了历史和逻辑的梳理。在详细考察和分析中西方丑观念的大量材料的基础上，以实践美学为理论依托，对丑范畴的内涵进行了详细阐释，根据“绝对丑”和“相对丑”的不同意义，提出了“低劣的丑”和“悖谬的丑”的划分；同时，进一步廓清了艺术丑的应有范围。本书认为，“低劣的丑”是美因素的贫乏和形式技巧的拙劣、无法企及当下的审美理想，“悖谬的丑”则是对美的形式规律和审美理想的有意扭曲和违背。“悖谬的丑”因其独特新颖的形式和往往有着深刻的观念内涵，而在审美历史上留有一席之地，并发挥着推动美的进步运动的作用。在结论部分，本书试图从实践美学的基本观点出发，在考察丑范畴内涵的演变基础上，就实践美学的某种可能的发展趋向进行探讨。本书从扩充和丰富马克思所说的实践的“两个尺度”入手，探讨了实践美学这种被很多人认为是“主体性美学”的体系与“主体间性

美学”体系相互沟通的可能。

笔者认为，建设性后现代主义哲学的思路，与西方现代有机整体论思想和生态主义观点给美学的未来发展以某种启示。当西方文明从古希腊哲学以来走上理性文明的道路之后，人与世界的联系变成了一种单向度的对象化联系，人与世界之间丰富的一体性生命关系被割裂和取代，无限张扬的主体意志把人置于与自然相对立的地位，理性的工具化和社会对人的异化使人变成了一种片面的经济动物，人与人的关系也被单纯的经济关系和物质关系所取代。科学的发展由于没有建立在人性的基础上，它在为人类造福的同时也带给人类巨大的灾难。思想家们反思人类理性文明的偏颇，越来越多的人把目光投向人类文明早期本真的存在状态，即人与自然和谐无间、理性感性浑然不分状态下的诗性智慧，希望以诗性与理性的结合来克服单纯依赖理性给人类发展带来的种种弊端，恢复人与世界全面的丰富的生命联系，使人的在世由“畏”和“烦”的功利人生状态向诗意的生存状态提升。这就要求建立人类新的实践原则和思维方式，在主体间性交往对话的基础上，在整体观和生态主义思想的考量下创造全新的理性，并在诗性与理性的结合中展开新的实践形式。

在上述结论的基础上，本书试图对重构实践美学的审美理想做出预期，提出新的理性的确立将重建美的理想，从而使美学摆脱后现代混乱和不确定的荒诞局面。新的理性将有一个不断建构着的动态开放的内涵，它在交互主体之间的作用下不断地自我修正和发展，在不确定性中构筑相对确定的理性标准，以澄明人生的终极意义，为人类指明安身立命之本。这一切，都有赖于人类在新的时代条件和现实关系中的不断实践和认识的过程。

目 录

前言	(1)
----	-----

绪论：丑的轨迹：理性视阈中的非理性变奏	(1)
---------------------	-----

第一节 通向自由的途中：理性、非理性的 交织与美丑的互渗	(5)
第二节 丑显现着自由：作为审美活动的否定和 上升环节	(12)
第三节 丑与审美现代性：走向荒诞的丑	(15)
第四节 丑与美学的未来：理性与诗性的合题	(17)
第五节 当代美学对丑的研究现状及课题意义	(20)

第一章 西方古代的审丑：丑与古典理性精神	(25)
----------------------	------

第一节 理性与非理性精神在审美历史中	(26)
一、从原始诗性思维到理性视野下的审美直观	(27)
二、理性与非理性的概念内涵及特点	(35)
第二节 自然本体论哲学中的丑观念	(40)
第三节 古希腊的理性视野与审丑	(45)
一、赫拉克利特的美学思想及对丑的认识	(47)
二、苏格拉底的美学思想及对丑的认识	(51)

2 / 丑的轨迹

三、柏拉图的思想中的美、丑与理性的关系	(53)
四、亚里士多德对丑的认识	(56)
第四节 古罗马时代的理性精神和丑观念	(60)
第五节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中的丑观念	(76)
小结	(85)
第二章 西方近代理性精神与丑观念	(87)
第一节 丑与近代认识论哲学	(89)
第二节 唯理论哲学对丑的探讨	(95)
第三节 理性经验主义哲学观照下的丑	(101)
第四节 康德美学中关于丑的观点及其他重要 观点	(109)
第五节 丑作为自主性的范畴：罗森克兰兹的 《丑的美学》	(119)
小结	(122)
第三章 西方现代的丑：丑与非理性主义哲学	(127)
第一节 审丑与社会本体论哲学	(130)
第二节 西方的社会本体论哲学视野下的丑	(135)
一、现代主义哲学阶段的审丑	(136)
二、后现代主义哲学阶段的“荒诞”	(150)
第三节 匡正理性：海德格尔的“烦”、“畏”与 诗性之思	(154)
小结	(160)
第四章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丑观念	(163)
第一节 中国古代“丑”的理论源流	(165)

第二节 中国传统艺术中的丑·····	(171)
第三节 中国丑观念的近现代演变·····	(175)
第四节 中国传统诗性文化视野下的丑·····	(182)
一、中国传统文化的诗性智慧特征·····	(183)
二、诗性智慧与非理性精神·····	(186)
小结·····	(188)
 第五章 丑的应有之义：马克思主义实践美学	
与丑范畴·····	(19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丑的美学思想·····	(193)
第二节 实践美学中的丑范畴·····	(198)
第三节 丑范畴的内涵阐释·····	(206)
一、丑是反自由的形象·····	(207)
二、丑是美上升的环节·····	(216)
三、悖谬之丑和低劣之丑·····	(219)
四、丑与理性、非理性的关系·····	(225)
五、艺术中的丑·····	(234)
小结·····	(237)
 第六章 旧的审丑标准的消解与审美理想的	
重建·····	(239)
第一节 审美现代性与审丑·····	(240)
一、现代性的两个层面·····	(241)
二、审美现代性的两种形式·····	(245)
第二节 建设性后现代主义对理性的召唤·····	(249)
一、建设性后现代主义思想·····	(249)
二、主体间性理论和整体主义思想·····	(255)

第三节 实践美学与生态美学兼容：建构新的

审美理想·····	(261)
一、实践美学与主体间性范式·····	(263)
二、新的审美理想重建与美丑内涵·····	(273)
小结·····	(279)
结论·····	(281)
参考文献·····	(284)
后记·····	(299)

绪论 丑的轨迹：理性视阈中的 非理性变奏

“丑”是美学中的异端，又是审美的常态。

“丑”只存在于审美关系中。它并非对某个对象的形式特征的具体描述，而是依据一定审美观念，对审美对象做出的否定性价值评判。丑，既以日常的零散的观念形态存在于审美意识中，又以严谨的概念形式存在于美学体系中；本书对“丑”的研究，即对审美活动历史上丑观念的研究，这既包括一般审美意识中的丑观念，也包括被置于一定美学理论体系中的丑观念，即丑范畴。

丑是一个具有独特重要性的美学范畴。丑是美的对立物，是美学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同时，丑又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它以外观形式显示着对人的目的、愿望以及现实的合规律性要求的背离。在日常意识中，丑经常显现为伦理判断中“恶”的形象，丑是恶的形式；它有时是强有力的可怖的形式，以客体压倒主体的方式造成主体的不快感；有时则是一种低劣的恶，一种低于主体而不至于引起痛感的对象，它以被主体压倒和超越的状态而招致主体的鄙夷和否定。

丑并不是一味地可怕、可鄙和令人厌弃。正如黑格尔所言，丑总是一种歪曲。^① 当个别事物以其外观形式歪曲着此事物所属

① [德]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23 页。

的类概念时，如一只形状不规则的苹果，违背了与“苹果”这个概念相对应的惯常形式，就可能构成畸形的丑；而当某一事物以其所属类的形式违背了人的实际目的，或违背了某种形式法则，甚至因为联想作用而与其他类的事物构成对比，如一只典型的癞蛤蟆不会因自身的典型而美，此时该事物违背的是人的某种趣味和惯常的态度（比如，丑可能源于对那些不宜观赏的对象采取审美态度），或者说，违背了某个时代某个人群的审美判断标准，于是构成了一般意义上的丑。对审美判断标准的违背，当然包括达不到美的标准、相对于标准而显出低劣的情形（除了丑，还包括平庸）；但众多表现丑的艺术品具有动人心魄的魅力，展示出奇异的艺术境界，却是艺术史上屡见不鲜的现象。这表明，丑对审美标准的违背和歪曲是一个复杂的、值得深入分析的问题。除了达不到某种评判尺度的要求的情况外，丑可能是对这个尺度的否定，及对另一套价值标准的张扬。

以实践美学观点认识丑，可以认为它是体现人在实践中的不自由的形式。而作为一种审美的对象，丑的东西如何为我们所感性地把握？毫无疑问，丑的感性形式可以被纳入“感性学”的认识领域，但问题是我们据以判断和评价它的标准由什么构成，我们又是如何给出关于丑的价值定性的。这似乎超出了感性学（aesthetics）——研究那些不可以概念传达的模糊观念的认识能力的学科（鲍姆加通对“感性学”的说明）——的能力范围了。简单地说：丑的观念是后天的、概念的，还是先天的、直觉的？沿用鲍姆加通的概念，美作为“感性认识的完善”，其所谓“完善”的内涵就是一个外在于感性的审美判断的预设，而在审美判断中，人们不得不一再与这个来历不明的而且又是自明的预设打交道。

如果采纳康德的观点，即认为美是不涉功利和概念的普遍的愉快，美吻合了审美判断力对知性与想像力自由和谐活动的把握，那么丑所吻合的又是什么？丑感是源于在知性与想像力的不能自由和谐活动的状态下审美判断力的不起作用，还是由于审美判断力把握到了这种不自由、不和谐？实际上，我们很难严格区分审美快感是来自审美活动中纯粹的感性直观，还是来自对某些理性观念的领悟、对某些审美理念的表象契合；我们也不可能排斥审美过程里的理性观念活动，从而还原出一种纯粹直观的审美。那么，我们对世界的形式直观，对美与丑的评定，以及对所谓自由感的认定，所依据的标准是什么，是来自被理性认识所抽象出的审美原则，还是来自人类非理性的情感观照、一种不假思索的生命的欣悦？我们的审美活动，有时可能是直观对象形式时，所获得的欣悦或不快的生命感受，也可能是依照既有的文化观念对对象的认知性解读，有时，甚至仅仅是对一系列已知美学命题的形象化印证。

杜弗海纳曾经描述过“纯粹审美知觉”，那是一种极端的知觉，“是那种只愿作为知觉的知觉，既不受想像力的诱惑，也不受悟性的诱惑……审美经验在它是纯粹的一瞬间，完成了现象学的还原。对世界的信念被暂时中止了，同时任何实践的或智力的兴趣都停止了”。联系到审美活动的现实，这些描述只能看作一种理想状态，或者根本就没有发生过。美感的获得有时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是一种“使用悟性的愉快”，是在作出“此物即彼物”判断时的快感；即便是在终止了观念活动而醉心于对象外观的时刻，我们所据以体验对象的，仍然是由各种观念和经验建构起来的先在的心理结构。那么，对那些伴随着领会或印证某种观念的过程所产生的认知性的心理反应（如对“冲淡”、“纤秣”等风格的把握）、普泛化的大众情感（对时下某种趣味风格的认同感），

我们往往也把它叫做美感。

积淀在美感中的社会文化内涵，被一些美学理论看作美赖以生成的根本要素。的确有时候，我们被教导如此理解审美心理的根源（比如，从实践和心理积淀的角度，理解审美对象的“有意味的形式”），并以沿着这一观念所得出的结论对观念本身进行循环论证（比如，从形式推导出意味，再推导出其实践根源）；在被引导和灌输下我们所学会的形式直观，往往不再是个体生命审美感情的应有之义，而是由哲学家、美学家们附会出来的内涵，甚至仅仅是当下文化语境中的一种行为模式。

胡塞尔认为：“认识体验具有一种意向（*intentio*），这属于认识体验的本质，它们意指某物，它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与对象发生关系。尽管对象不属于认识体验，但与对象发生的关系却属于认识体验。对象能显现出来，它能在显现中具有某种被给予性。”^① 这种某物在我们的认识中向我们呈现为某物的意向性，其形成的条件和包含的内容是什么？假定能够抽空对象的历史文化内涵，让我们只专注于形式以获得所谓纯粹的美感，即探究美可能有的纯粹的被给予性，那么这样的美感中还能剩下些什么，而且，我们以何种心理功能来面对此类对象？这种经现象学还原后的美的对象，那种“不包含经验内容的纯意识”（胡塞尔语），即没有被文化和社会功利所玷污的审美对象，我们似乎无法确知它是否作为审美活动的本来面目存在过。

很多时候，我们被告知在审美关系中应当如此产生情感反应，并以认知和伦理的判断标准（真假、善恶）为基础来建构

① [德]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48页。

我们的审美心理（美丑的判断）。在审美活动方面，我们背负着太多理性的、文化的和其他观念的枷锁，被感受的对象也据此向我们呈现它生成为这样一个对象的意向性；但是，审美不同于纯粹的认知，也许上述内容正是审美活动的构成要素，我们不可能也不必用现象学的括号将那些理性的观念加以悬置。我们不得不把夹杂在审美判断中的一些概念性把握也包括在“审美”之中。

美学是关于审美活动与现象的理性概念系统。而今天，美学正建构甚至置换着我们审美活动中的感性判断方式和走向，日益操纵我们以对象形式之于某种理性观念的吻合或悖逆的状况，来判定对象或美或丑的审美属性。关于审美的种种观念和理论，日益成为我们据以作出美丑判断的先在结构。美学引导着，也剥夺着美和艺术的感性和生命性。而在某种意义上，丑的混乱、芜杂、无序和违反形式规则、主流趣味的特征，正是以外观形式对这些理性观念、文化或习俗的悖反。这种悖反的外观形式被置于理性的审视和判断之下，以特立独行的姿态显现自身的存在，甚至扭曲和颠覆着那些合乎理性的审美理想。作为艺术精神、潮流及审美活动的发展阶段，丑的反理性或非理性特质试图与理性宰制一切的僭越与庖代地位分庭抗礼，并取而代之。

这里，笔者想表达的观点是：丑天然地带有非理性精神的基因。

第一节 通向自由的途中：理性、非理性的 交织与美丑的互渗

实践美学认为，美是自由的形象，在实践的历程中呈现着人

把握世界与获得自由的程度。实践则是人获得自由和创造美的现实途径。在实践活动中，人需要把握世界的规律性，并用以指导实践，使自身目的性与客观规律性相统一；审美活动中既直接呈现着对美的感性体验，也隐含着对美的对象的理性评价和判断。自古希腊以来，美的问题就已进入理性思维的探讨范围。

美国学者阿瑟·丹托在《艺术的终结》一书中曾经提到，美国抽象表现主义画家巴耐特·纽曼对苏珊·朗格说过的一句“刻毒的俏皮话”：“美学之于艺术，正如鸟学对鸟一样。”^①但实际上，人对于美学的认识，并不像鸟对于“鸟学”那样茫然无知。相反，美学及其相关的社会文化观念——这些对艺术感受的理性概括——在极大程度上左右着人感受艺术的方式，建构着人的审美心理。美学和艺术知识，就如同我们处理经验材料的一种先验逻辑，构成了我们据以把握艺术对象的一套抽象的概念系统。在审美过程中，我们会不经意地判断对象的外观，是否体现着均衡、对称、多样统一等原则，以及艺术品所暗示或与之耦合的生活蕴涵是什么。对美的直觉把握，不同于对美的理性思考，但是这个关于“直觉把握”的定性，是否也已经作为理性规范规定了我们的美感？

在古希腊哲学中，美与丑的本质开始被理性思维所考察，原始思维阶段的那种人对世界集知情意于一体的整体感受，被代之以对象化的认识和反思，人对世界的观念活动出现了认知、伦理和情感的划分。这是在审美活动历史上的划时代的阶段。理性思维进入了审美活动的领域，美感不再是单纯由形式感引起的情感愉悦，审美从此被掺入了或隐或显的认识判断。同一对象可以被

① [美] 阿瑟·丹托：《艺术的终结》，欧阳英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 页。